

切結書

本人○○○因出賣下列 ☐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
☐ 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 ☐ 其他之共有土地，經依規定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購

買，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，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○○地政局（○○○地政事務所）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）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